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孟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92
電子信箱：bg81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03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公告及115證照一覽表各1份

(39640441_1143103255_1_ATTACH1.pdf、39640441_1143103255_1_ATTACH2.pdf、39640441_114310325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11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及認可證照一覽表（402項）」業經教育部於114年9月23日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42302188A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423022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業刊載於行政院公報114年9月23日第031卷第181期：「11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及認可證照一覽表（402項）」電子檔同時於教育部資訊網/電子布告欄登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公告及11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5/10/13 09:04:58

萬芳高中 1141013



PPAA1146012255